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31320264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illegible]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33833091

2026年10月30日

传真：

联系人：夏婧

乙方（卖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立鸿 （男）

2026年11月02日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13701703765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邬钦灏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市政大厦支行

帐号：3166380300139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位于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4 楼员工食堂餐饮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员工食堂。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保障服务。乙方为该食堂配置 18 名员工。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机关员工等 320 余人就餐提供满意、安全、放心的基本餐饮（一日三餐，早餐：08:00-09:00、午餐：11:15-13:00、晚餐：17:30-18:30）以及增值服务。

2、服务承诺

（1）食品安全率 100%；

（2）实行集中采购，可与乙方下属的其他食堂保持采购渠道、成本一致。

（3）乙方派业务部专人分管该餐厅，菜谱与其下属其他食堂资源共享。

（4）实行分批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5）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卫生工作公司统一标准，进行每日、每周、每月自查。

（6）餐饮工作人员一律持健康证上岗。

（7）5 人以上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食品卫生问题 100%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乙方应按照实际投诉人数及菜品价格的 2 倍进行赔偿；因食品卫生问题引发投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投诉人员的相关损失

（8）微笑服务，营造和谐就餐气氛。

（9）餐厅定期推出新品种，菜肴新品种与乙方公司总部同步。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本合同餐饮服务管理费（含低值易耗品等物料）为219275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按比例季度结算。其他设备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确认后，费用甲方支付。若食堂就餐人数调增（以招标方出具的正式函件为准），则以调增人数与项目采购需求就餐人数之比、按餐饮服务费最终采购成交价，同比例调增餐饮服务费。

第五条 费用按比例季度结算。餐饮服务管理费于 3 月、6 月、9 月、11 月结算，结算比例为餐饮管理服务费总价的 25%。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终止当季的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终止当月的服务费，不论是否服务满一个月，均按一个月结算。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就餐卡的结算和搭伙费的协助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采取节能奖惩措施。

第七条　食堂菜肴价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并协助做好结算工作。

第八条　乙方因服务需要添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餐具等固定资产，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以及解除后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具体后果具体如下：

（1）合同的解除：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2）乙方连续三次未达到甲方关于餐饮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连续停业超过 7 天的。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天内将食堂内的设备、物资等清理完毕，恢复食堂原状（如有必要），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质量予以监督、检查、考核和认定，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予以整改。

（2）乙方应加强管理，妥善使用、保管和维护甲方所提供的餐饮场所、厨房设备和用具。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外来就餐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措施。

（4）乙方在确保食堂用餐秩序的同时，可以开设内部便民服务窗口，即餐饮服务的延伸服务，有关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劳动用工等开展餐饮服务所涉规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并作出相应的整改。

（6）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医疗费用、行政处罚损失等)，若乙方未履行留样、健康证管理等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合理认为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年度服务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切实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条款：（一）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罢工、疫情、以及其他类似事件；（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及预计持续时间；（三）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其影响；（四）免责：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5 日，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五）恢复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另一方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竟事宜，双方补签线下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保留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积极配合对方做好有关工作，并对本合同签订前达成的意向及已经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予以追溯认可。如有变更等相关事宜，双方以线下补充协议为准。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严守廉洁自律准则，营造廉洁高效的合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廉洁协议：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发布的廉政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

严格恪守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借合同履行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平、透明开展业务，不向乙方设置歧视性条件，不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费用。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高消费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个人借款、违规报销等不正当经济往来。

不得串通投标，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行为立即拒绝并举报，不得配合或纵容。

第三条　其他约定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开展廉洁合规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

拒绝配合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2026年11月02日 签订日期：